

□ 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江蘇省豐縣 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BOT項目二期擴建工程的 特許 營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 位□ 中國江蘇省豐縣的目標項目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 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最□ 業務發

言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 位□ 中國江蘇省豐縣的BOT項目分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 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 協議，豐縣康達其後承繼了康達集團□ 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 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 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BOT項目一期工程建設已完成，並□ 二零一二年投入商業運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 位□ 中國江蘇省豐縣的目標項目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有關協議為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 協議之補充協議。

特許 營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 方

(1)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

(2)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豐縣康達 門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營運、管理及移交，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8.9391百萬元。豐縣康達 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內載列的處理工藝及出水水質標準通過運營目標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有權 目標項目 竣工 合格之 起計29年(不包括兩年建設期)的特許經營期內，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內約定的 費標準 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詳情如下：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特許 營期
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	BOT	20,000 ⁽¹⁾	29年(不包括兩年建設期，並 目標項目 竣工 合格之 起計)

附註：

(1) BOT項目一期的 處理量為20,000噸。

有關江蘇豐縣 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地 府機關，獲豐縣人民 府授權，與豐縣康達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的第三 。

訂立特許 營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生態環境保 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 業內的領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公平合理，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 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 具有以下涵義：

「特許經營 協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 BOT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 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辦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在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回收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滿後，相關設施交回所有人
「BOT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的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BOT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縣康達」	指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執行特許經營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內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目標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及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項目」 指 BOT項目二期擴建工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

本公告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